

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至奥园尚雅花园（一、二期）
距离测量项目购买测绘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至奥园尚雅花园（一、二期）距
离测量项目购买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揽方（乙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揽方（乙方）：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地址：仲恺高新区新科大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对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至奥园尚雅花园（一、二期）进行距离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17）	国家标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行业标准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国家标准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含税。

①不含税总价：¥3773.58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②税金（税率6%）：¥226.4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乙方完整提交全部测绘成果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工程的测量工程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测量范围、相关要求并发出开工通知。
2. 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负责项目的现场协调工作，以保障测绘工作的顺利开展。
4. 乙方完整提交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初审；审核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审核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因

甲方原因在前述期限内既未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也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测绘成果自动验收合格,甲方须按期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成果质量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开工通知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7日内完成测量工作。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测绘并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自满足全部开工条件次日起计算,在7日(雨天或台风顺延)内完成所有测绘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资料。若甲方要求缩短约定工期加急作业,双方需另行签订加急补充协议,甲方支付加急服务费,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有权按原计划工期执行。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入现场工作,乙方完工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工程总款的1%计算,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3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在期限内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乙方经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所提供测绘结果仍未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目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且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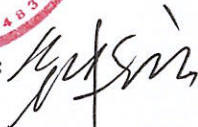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